

六安市民政局

2025 年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 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六安市社会福利院为六安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编制人员 46 名，在编在岗 32 人，主要职责为承担弃婴、孤残儿童“养治教康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等服务工作。自 2020 年市儿童福利院正式转型为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以来，共接收县区孤儿 2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4 人，截至目前在院儿童共有 118 名。为全面落实“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基本要求，切实保障孤残儿童健康安全成长，有力维护孤残儿童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促进优化提质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民儿童字〔2023〕2 号）文件精神，科学测算工作体量，确定所需经费数额，设立了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一是切实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与必要的生活照料；二是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其享有及时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必要的健康管理；三是保障受教育权利，依据相关政策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机会；四是加强康复

服务供给,针对有需求的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康复训练与支持。

3.实施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5 年保障收养人员 115 人,实现了基本生活、医疗、教育及康复等服务内容的精准覆盖与有效衔接,切实改善了收养人员的生活质量与成长环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340.4 万元,其中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教育康复等支出 140.5 万元;日常照料服务支出 199.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保障收养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养育服务质量,落实教育医疗权益,规范治疗与康复训练,切实改善收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健康状况、发展能力与社会融入水平,提升服务满意度与资金使用效益。

2.阶段性目标。一是保障院内正常、有序开展收养人员基本生活、养育照护、教育支持、医疗治疗、康复训练等各项服务活动。二是为持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主动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 2025 年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全过程开展评价,目的在于全面了解该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下阶段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审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分析、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和各级评价标准、指标说明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六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资料为基础，初步分析，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从多个方面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初步形成评价结论，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相关申报、审批资料完备，项目总体目标

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高，预算资金的核定充分依据工作任务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及执行标准，资金规模与工作任务量适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2025 年该项目全年预算 340.4 万元，2025 年共计支出 340.4 万元，执行率 100%，每笔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在一体化平台进行申请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原始凭证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在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考核、验收，在采购等关键环节，均依据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和规范高效。

（三）产出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2025 年该项目共覆盖 115 名重点服务对象，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所有人员均已纳入日常照料服务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一人一档”。项目配备 38 名专职护理员，能够支持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开展。

2.质量指标。115 名保障对象均已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政策覆盖率 100%，生活、教育及基本医疗实现兜底；严格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档案涵盖基本信息、照料记录等全过程资料，档案完整率 100%，实现了服务可追溯、效果可评估。

3.时效指标。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在 2025 年完成。所有的资金均按制度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科学规划，合理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数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保障收养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3.可持续影响。收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形成长效机制，基本生存权益获得了持续、稳定的制度性兜底，项目的良好运行增强了公众对民生事业的认同感，增强了民生保障体系的整体韧性和可持续性，助力民生保障事业长期健康发展。

4.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收养人员调查，满意度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社会福利院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区域性儿童福利中心枢纽作用，组建由医疗、康复、教育、社工等专业力量构成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班开展政策宣讲、心理疏导、综合评估等上门服务；创新“模拟家长”结对帮扶机制，打造“全员社工”服务队伍，以常态化陪伴填补家庭情感空缺，构建院内“亲子小家庭”模式；推行沙盘疗法、音乐疗法、绘画疗法等多元化专业心理干预手段，定期开展心理疏导，精准纾解儿童心理困惑，助力培育健康健全人格；扎实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开展院内照料服务项目，严格落实医养教康“一人一案”，精准制定个性化康复训练与特教引导方案。通过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切实保障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助力其健康成长、全面

发展，切实筑牢困境儿童兜底保障防线。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量化不足，效益指标设置偏弱；部分项目执行进度较慢，缺乏动态预警机制。主要原因：一是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强，无专职绩效人员，兼职人员专业水平有限，指标编制、过程监管、自评分析能力不足；二是部分项目受制于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等程序性耗时，导致采购时间较长。

七、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推进“业财”深度融合，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差异，对周期较长的项目，合理预估实施周期和资金需求节奏，提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招投标预准备等前期工作，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六安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2025年5月18日



六安市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明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得 5 分, 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5	
		保障对象人数≥115人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专职护理员≥38人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100%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档案完整率=100%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档案完整率实际完成率100%得2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性按照工作计划及时完成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在3个月内完成得满分,在2025年完成得3分。	3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严格控制在本预算数内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得5,效果不明显得3分,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收养人员的基本生活	5		达到预期效果得5分,效果不明显得3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养人员满意度≥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收养人员满意度≥90%得5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综合得分					96	